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晏儀

電話：27208889#6352

傳真：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3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37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(1653994\_107603787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489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6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原本校園實驗(習)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，擴大至各級學校均納為第三類事業單位，全校教職員工均適用職安法。為協助學校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，教育部長年以來辦理各類各級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之宣導、教育訓練、學校現況調查、輔導、查核、評鑑和認可工作。藉由輔導學校建立自主管理能力，使得校園安全衛生得以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教育部為落實推動職安法相關規定，完備各級學校安衛制度，營造安全環境，強化師生安全意識，爰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，擘劃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策略，輔導與適法監督學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檢討執行成效

萬華國中 1070912



\*OKAA1076001291\*



與細究災害成因，特定旨揭「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」(如附件)。

四、請貴校依旨揭目標及職安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，創造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環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特教班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18-09-12  
09:29:36  
電子公文章



線